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10

##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 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 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近日，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与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宁夏彭阳、同心项目（混塔管片采购项目）签署的《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宁夏彭阳、同心项目（混塔管片采购项目）

合同范围：混塔管片

供货期限：分多批交付，具体交货计划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金额：54,358,607.85 元（伍仟肆佰叁拾伍万捌仟陆佰零柒元捌角伍分）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92759719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上海徐汇区漕宝路 115 号

注册资本：133,333.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乔银平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07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电力工程、风力发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

4、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行能力。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合同范围

混塔管片。

#### 3、合同价格与支付

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叁拾伍万捌仟陆佰零柒元捌角伍分（54,358,607.85元）。合同价格为本合同约定供货范围内的固定总价，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调整外，其他任何情况本签约合同不含税总价不得调整。

支付方式：按照预付款、投料款、到货款、完工款、质保金阶段分期支付。

#### 4、交货地点、方式、时间

4.1 交货地点及方式：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址，车板交货，甲方负责卸货。甲方指定的收货地址为宁夏彭阳、同心项目各机位点。

4.2 交货时间：分多批交付，具体交货计划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5、违约责任

5.1 除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要求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交付产品或与产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比例支付延迟履约违约金。乙方缴纳延迟履约违约金后，仍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产品以及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5.2 乙方在交货日期截止之日或之前拒绝交货或明确表示其不能交货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5.3 如果乙方拒绝或明确表示其不能交货的，或乙方迟延履行超过三周或迟延履行已造成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在不影响及不损害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甲方行使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或者本合同所约定之权利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向第三方购买替代品，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从第三方购买产品而向该第三方支付的所有产品价款。

5.4 若甲方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之规定，或产品被证实存在任何原因引起的缺陷以及潜在缺陷，或产品的生产使用了不当材料，乙方应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质量瑕疵违约金，除此之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更换或采取其他措施解决产品的质量问题的。

#### 6、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合同有关和由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方式予以解决的，该等争议应被提交至甲方住所地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除非管辖法院另有裁定，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 7、合同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或双方盖章后生效，并自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 54,358,607.85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93%。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6 年至 2027 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 六、备查文件

《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